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突泉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营养餐大宗食材采购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精猪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突泉县突泉镇小芳猪肉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猪排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突泉县突泉镇小芳猪肉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牛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突泉县突泉镇小芳猪肉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

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突泉县突泉镇小芳猪肉店

日期：2026年04月22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突泉县突泉镇小芳猪肉店 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2152224MA0R8UMFXW		
登记机关	突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注册日期	2021年10月25日	行业	其他综合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记录 152224-SLJS-GK-20260003-1 第6页 2026-04-21 20:19:57  
突泉县突泉镇小芳猪肉店 2026-04-21 20:19:57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说明：不属于工程或服务类项目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\_\_\_\_（单位名称）的\_\_\_\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\_\_\_\_，属于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\_\_\_\_，属于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